

党内订阅报刊等学习资料不能在行政经费中报销

编辑同志：

过去，我院党委给党员订阅的报刊等学习资料，在党费内开支，但近年来改由行政经费内报销，这种做法是否妥当？

贵州遵义地区医院财务科 王国荣

王国荣同志：

编辑部把你的来信转给我们，答复如下：

中央组织部1980年1月15日发出的第3号文，对

党费的使用范围提出以下意见：（一）教育、训练党员费用的补充开支；（二）党员日常政治理论学习和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费的开支；（三）失掉工作和劳动能力，以及有特殊困难的党员的救济和补助费用的开支。因此我们认为，党内订阅报刊等学习资料的费用在行政经费中报销的做法不妥，应按中组部的规定，由党费中开支。

（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）

对「试论连锁置换法因素差异迭变的内涵」一文的意见

吴玉书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8年第1期刊载了范存养同志《试论连锁置换法因素差异迭变的内涵》的文章。该文认为在不同的置换顺序下，因素影响额按代数大小比较，先后的次序都是相同的。对此本人有不同的看法，因为很多具体问题与范存养同志的观点不符。现以简单的两因素分析为例，加以说明。

例：某商店销售收入指标的计与实完成情况如下，要求以连锁置换

法进行分析。

	计划	实际	绝对差异
销售额	6400元	8010元	+1610元
销售数量	400件	445件	+45件
销售单价	16元	18元	+2元
首先以销售数量、销售单价的顺序进行置换：			
$400 \times 16 = 6400$	+720元	(销售量变化的影响额)	
$445 \times 16 = 7120$	+890元	(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额)	
$445 \times 18 = 8010$	合计	+1610 (销售额的绝对差异)	
再按销售单价、销售数量的顺序置换：			
$400 \times 16 = 6400$	+800元	(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额)	
$400 \times 18 = 7200$	+810元	(销售数量变化的影响额)	
$445 \times 18 = 8010$	合计	+1610 (销售额的绝对差异)	

显而易见，前一种置换顺序销售单价影响额大，后一种则是销售量的影响额大，其大小次序发生了颠倒。看来范存养同志所举实例不具有普遍性。

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，商品流通渠道与日俱增。在新的经济形式下，要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就必须把企业的全部购销活动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。即购销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应当签订经济合同，并置于银行等部门的严密监督之下，使得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共同遵守，强制执行。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则规定，办理贷款托收时，托收方不需要给银行提供合同和发运证件。这一规定恰恰与银行在经济合同管理中的基本任务相矛盾。众所周知，经济合同是购销双方进行交易的依据，也是银行进行监督和维护收付双方权益的依据。而银行却不能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来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。其结果必然会使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流于形式，一旦造成了单方违约，银行无法问津，只能通过双方或经济法庭调解。如付款方超承付期占用收款方资金，因无合同，银行就不能保障收款方的权益，这样就不能防患

于未然，起不了事前、事中控制经济案件发生的作用，必定造成大量的经济纠纷和巨额的经济损失。这方面的事例在湖南省澧县商业系统常有所见。如副食公司1984年向津市市前进化工厂委托收款3.7万元，因该厂经营不善倒闭，造成直接资金损失4.67万元，其中：利息损失1.06万元，至今，该县商业系统委托收款长期拖欠，造成损失的有42.5万元，截至1987年12月底止，委托银行收款高达495万多元，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1.10%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种结算方式还在广泛采用着，而企业的资金包袱犹如滚雪球般越来越大。

综上所述，要避免资金无偿占用发生，切实贯彻经济核算制原则，维护结算纪律，认真履行经济合同，企业的商品交易就不宜采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，而应视其不同情况分别选择现金，限额，信用证，汇兑（电、信汇、票汇），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。